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秘書十人至十三人簡任或薦任組（室）主任若干人由簡任秘書或薦任秘書兼任科長十一人薦任編審三人至六人簡任或薦任編輯一人薦任或委任助理編輯一人委任專員七人至九人薦任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七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技士二人委任速記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速記員四人至六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五人至二十八人書記官委任司藥一人委任護士二人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主計處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五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一人或二人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專員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委任其中二人得為薦任書記官二人委任書記一人或二人

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置主任秘書十二人簡任秘書十二人薦任或簡任科長十二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薦任速記員十二人薦任或委任書記官或書記十二人書記官委任前項人員由院長視各委員會事務之繁簡配用之但對於簡任人員之任免遷調應與各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商酌行之